太上感應篇精華節錄—據掠致富

巧詐求遷 (第七十七集) 2000/2/1-2/2 新加坡 淨宗學會(節錄自太上感應篇19-012-0154、155集) 檔

名:29-512-0077

【擄掠致富。巧詐求遷。】

不論用什麼樣的手段方式奪取別人的財物,或者是剝削別人的 利益,都是屬於盜戒。盜戒果報之嚴重,如果不是佛說,世間人確 實沒有法子理解。佛在經論上說得非常清楚,也說得很多、很詳細 。如果我們盜—個人的財物,結罪比較輕,將來還債還—個人的。 如果是公共的設施,像世人所謂的貪官污吏,他所侵奪的是人民的 稅收、國家的財物,結罪,將來要還債,那所有納稅人都是他的債 主,這個事情就麻煩大了。我們要看看債主是誰?債主有多少?國 家的公共設施,債主是全國人民,你說怎麼得了!什麼時候你能夠 還清?比這個更嚴重的,佛講常住物,就是僧團裡面的財物。《地 藏菩薩本願經》裡頭說得好,佛說五逆十惡之罪,佛有辦法救度, 盜常住物佛不能救。為什麼?寺院裡面公共設施這些財物,它這個 節圍就是十方常住,債主比—個國家人多,盡虛空遍法界所有—切 出家人都有分,這個債主的數量比我們整個地球所有一切眾生之類 ,還要多很多很多倍,這個數字沒有人能夠計算。但是今天侵奪寺 院庵堂財物的,不知道這個利害,不曉得這個果報。我們讀佛經, 深入經藏,才初初明瞭事實的狀況。

現在講升官,得到更高的職位;從低的職位攀升到高的職位, 這叫「遷」。他求取這個職位,是用不正當的手段,現在這個社會 裡面,這種事情太多了,無論是國家的機構,或者是私人的公司, 以不正當的手段謀取更高的職位升遷,我們到處都聽到,甚至於看 到這些事情。迷惑顛倒的眾生,他才幹這個事情;真正覺悟的人, 真正明白的人,決定不幹這個事情。真正為社會、為眾生服務,佛 家講的布施供養,什麼樣的身分都能做,不一定要有地位、要有權 勢;沒有地位,沒有權勢,照樣可以做。中國古代的時候,有些同 學念書國文裡頭念過「武訓」,武訓是個乞丐,乞丐也能作聖人, 乞丐也能作佛菩薩。他每天在外面乞討,那一點錢逐漸逐漸攢起來 ,他辦了不少學校。在我們佛家講,那個乞丐是佛、是菩薩,不是 凡人。在儒家眼光裡面,那是聖賢,不是普通人。由此可知,何必 要爭取社會地位?現在人講爭,競選、競爭,這個跟我們中國文化 完全不相同,我們中國文化講「讓」,哪裡會有「爭」的道理!